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提前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年11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顺丰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顺丰转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李	
	周永健	

2020年7月7日

